



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

发布日期：2000-3-13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

[2000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计署文件审法发第（2000）3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审计厅（局），审计署各派出机构：

为了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办和打击贪污贿赂、渎职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中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促进廉政、勤政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查办贪污贿赂、渎职和其他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要加强工作联系，密切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经常交流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大查办和打击贪污贿赂、渎职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刑事法律，按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将犯罪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处理。审计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时，应当将《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书》及有关证据移送给检察机关。

三、检察机关接到审计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决定立案的，应当将立案情况通知移送案件线索的审计机关。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检察机关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送达移送案件线索的审计机关，并向审计机关退还有关材料。审计机关对检察机关不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的10日内向检察机关申请复议，检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的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将复议通知书送达申请复议的审计机关。

四、检察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需要审计机关协助查证的，审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检察机关可以就涉及审计专业性的事项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查证。

五、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认为有贪污贿赂、渎职和其他违法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可以要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派员配合审查，熟悉案情，确定案件性质，为立案作好准备。

六、检察机关在办案活动中，发现有关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应当将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审计机关处理。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处理结果。



七、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接到本通知后，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联系、情况通报和案件移送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工作协作配合机制。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10

上篇文章：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

 打印 |  关闭

